

# 关于钟祥市“7.4”起重机械较大事故 处理情况通报

2020年7月4日14时45分左右，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郢中街办显王路承天壹号院B区项目建筑工地12#楼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8万余元。现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事故责任主体

项目建设单位为钟祥万僖天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王翔。施工单位为湖北正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胡小龙。项目监理单位为钟祥华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石立东，塔式起重机租赁单位为钟祥市群鑫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鑫公司），公司项目负责人程小群、现场负责人师超、安全员王平。

## 二、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一）塔机安拆单位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一是安拆人员无塔机拆除作业资质，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工地违章作业，在拆除塔机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高空塔机拆除作业。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现场负责人未到岗履职。三是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经相

关部门、单位审批，擅自拆除塔机；且塔机安拆单位多次组织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违章操作。四是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塔机拆除。

**（二）参建责任主体管理严重缺位。**一是建设单位万僖公司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未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二是监理单位华信公司未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方案。未到施工现场对塔吊安拆工身份进行核查，未发现群鑫公司现场施工人员与申报方案审批的施工人员不符。三是总承包单位正浩公司未履行总承包安全责任，现场管理混乱职责不清，对施工人员缺乏管控，在工地停工期间，让无资质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工地施工。

**（三）主管部门监督履责不严。**钟祥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责不到位。

### 三、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一）对钟祥市群鑫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情况。**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除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外，省住建厅给予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天处罚。

**（二）对施工总包单位湖北正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理情况。**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除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荆门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外，省住建厅给予暂扣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天处罚。

**（三）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情况。**责成钟祥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作出书面检查。

**（四）对其余单位的处理情况。**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建设单位万僖公司及监理公司华信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问题，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成荆门市行政审批局对其资质依法依规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四、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 （一）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群鑫公司项目负责人程小龙、现场负责人师超、安拆工刘均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缓刑考验期内不得从事塔式起重机的安装、拆卸工作。吊销王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正浩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肖举平；华信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贾俊；万僖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翔；群鑫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程小群等 4 人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正浩公司安全员肖阳、项目经理胡小龙；华信公司项目总监石立东、项目专监代锋成；万僖公司项目总工夏子煌等 5 人分别予以撤销职务，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

理局备案。

## **（二）对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失职行为的处理情况。**

对钟祥市安全监督站等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12名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等行为分别予以谈话提醒处分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等处分。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持续抓好专项整治。**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全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统一部署，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事故多发地区以及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有限空间等事故多发部位开展重点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工程项目一律停工整顿，强化问责惩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问题突出项目。

**二是筑牢本质安全基础。**督促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和数据上传监管平台，规范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系统，实现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实时报警和扣除诚信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全面推进住建部新版施工安全日志。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强制性标准与现场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学习宣贯，切实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工作技能，不断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三是严格执法监督管理。**加强市场秩序规范，对建筑市场实行勘察设计、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三场联动”，坚持“宽进、严管、重罚”。健全完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和结果运用体系。对发生事故的项目坚持“一案四查”，坚持“三个一票否决”和“三个一律”原则，严格追究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